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因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12138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139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3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4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059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7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9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8715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11344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4	011345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5	010478	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10773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774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7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8	012130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131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9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105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30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32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31	00727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2	011876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877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33	012518	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4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37	012227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228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57)在非港股通交易日已恢复接受申购、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即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基金仍可正常办理相关交易业务。

注: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新增委托基煜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基煜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5325(A 类)	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26(C 类)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二、通过基煜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煜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煜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注: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基煜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基煜基金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基煜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基煜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基煜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基煜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注: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 A/C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基煜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基煜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基煜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山证券、中航证券、华安证券、华金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湘财证券、西南证券、长江证券为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宝稳健养老 FOF:007255)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公司网址:https://new.dgzq.com.cn

(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公司网址:www.zszq.com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6)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公司网址:www.huajinsc.cn

(7)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http://www.glsc.com.cn

(8)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0)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1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增加山西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2537
2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2538
3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964
4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8817
5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501090
6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9329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底及 2022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关于 2021 年岁末及 2022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 2021 年底及 2022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1 年底及 2022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各基金实际开通情况为准),并自该等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各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12371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东财沪港深互联网指数 A
2	012372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东财沪港深互联网指数 C
3	014128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指数发起式 A
4	014129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指数发起式 C
5	013441	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开混合发起式

注:1、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该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关于该基金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的规定请参见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2021 年底及 2022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事项	年份	暂停业务期间
年底	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春节	2022 年	1 月 27 日、1 月 28 日
清明节	2022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
香港耶稣受难节、香港复活节	2022 年	4 月 15 日、4 月 18 日
劳动节	2022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
香港佛诞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国庆节、香港重阳节	2022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
香港圣诞节	2022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期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0 日是否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3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如暂停将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3、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为准。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调整相关基金交易业务安排并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新发基金或管理的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其他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情况请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 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 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 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 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过程中, 将根据审慎原则, 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利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底及 2022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1 年岁末及 2022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1 年底及 2022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 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 2021 年底及 2022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期间暂停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于 2021 年底及 2022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7811(A 类)	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12(C 类)	
2	008186(A 类)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87(C 类)	
3	009931(A 类)	淳厚欣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9(C 类)	
4	010551	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1346	淳厚鑫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1349(A 类)	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50(C 类)	
7	012454(A 类)	淳厚鑫悦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55(C 类)	

二、适用时间范围:

1、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公司将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交易类业务。

2、2022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节日名称	2022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元旦	1 月 1 日(星期六)至 1 月 3 日(星期一)
春节	1 月 27 日(星期四)至 2 月 6 日(星期日)
清明节	3 月 31 日(星期四)至 4 月 5 日(星期二)
香港耶稣受难节、香港复活节	4 月 15 日(星期五)至 4 月 18 日(星期一)
劳动节	4 月 28 日(星期四)至 5 月 4 日(星期三)
香港佛诞日	5 月 9 日(星期一)
端午节	6 月 3 日(星期五)至 6 月 5 日(星期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 成立纪念日	7 月 1 日(星期五)
中秋节	9 月 10 日(星期六)至 9 月 12 日(星期一)
国庆节、香港重阳节	9 月 29 日(星期四)至 10 月 7 日(星期五)
香港圣诞节	12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2 月 27 日(星期二)

上述 2022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等交易类业务。

三、其他: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并进入下一运作周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5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提前结束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并进入下一运作周期。

注: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503,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

2、投资人可以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咨询有关详情。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直销投资者及时更新投资者分类资料并接受或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公告

一、更新投资者分类资料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当告知经营机构。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4 号,简称“《适当性管理指引》”)第三十五规定:基金募集机构要告知投资者,其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要及时告知基金募集机构。

根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推进投资者分类工作,特提请广大直销投资者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一)个人投资者(自然人)

1、如个人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证明成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本人资产情况发生变更,例如金融资产或个人年均收入不再符合规定,或者本人的职业资格认证或从业资质已失效,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产证明或投资经历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您的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您资产情况或投资经历相适配的服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是专业投资者: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如个人投资者已按照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本人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金融资产或个人年均收入不再符合规定,或者本人的职业资格认证或从业资质已失效, 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产证明或投资经历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您的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您资产情况或投资经历相适配的服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上述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二)机构投资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投资者)

1、如机构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证明成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净资产或金融资产不再符合规定,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产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投资者资产情况相适配的服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如机构投资者已按照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净资产或金融资产不再符合规定,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产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投资者资产情况相适配的服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二、接受或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提示

为贯彻落实《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适当性管理指引》中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向投资者提供与之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或服务,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全面实施直销投资者风险测评工作。

对于至今尚未接受本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直销投资者, 请及时联系本公司客服垂询并尽快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以免影响您的基金交易。

对于已经接受本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直销投资者,如果您的风险偏好发生了变化,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